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0號

聲 請 人 大鉸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730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/程亞雯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10年9月11日	100,000元	AM0000000